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嘉盛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5.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验资报告。东方嘉盛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13.4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东方嘉盛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方嘉盛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东方嘉

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547.20	2019/12/31
2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387.27	2020/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1,366.73	2020/12/31
4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75.69	2019/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12,028.03	不适用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2,731.04万元，东方嘉盛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31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东方嘉盛将完善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东方嘉盛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387.27万元。

东方嘉盛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12,343.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投项目变更后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亚”）55%股权，支付对价为3,850万元。对上海兴亚及本次收购的介绍，详见东方嘉盛《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次交易前，上海兴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慧	400	40.00
周颂文	300	30.00
杨勇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转让协议，石慧、周颂文、杨勇同意分别将其所持上海兴亚14.30%、10.70%、30.00%的股权（合计上海兴亚55%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合计以3,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嘉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兴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嘉盛	550	55.00
石慧	257	25.70
周颂文	193	19.3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兴亚《审计报告》为依据，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85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7元。此外，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上海兴亚的业务盈利水平、资质、知识产权、客户关系以及被上市公司收购后业务整合带来的潜在协同互补价值。

2、项目可行性分析

2019年6月28日，东方嘉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上海兴亚55%股权。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石慧、周颂文、杨勇签署了《关于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上海兴亚在服务技术上的协同，结合东方嘉盛现有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将增强东方嘉盛在供应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覆盖，并助力东方嘉盛在科技赋能产业供应链的战略实施，从而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85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兴亚55%股权（含置换已支付的部分

转让价款)

4、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管理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二) 项目名称：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智慧仓库，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包含仓储楼及综合楼两部分，将打造集现代物流、高标准仓储、生活配套中心、综合营运中心、物流电商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五星智慧仓，项目总用地面积9,982.27m²，容积率为2.2，建筑面积29,542.41m²，预计于2020年12月竣工投产，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在深圳市龙岗区打造集现代物流、高标准仓储、生活配套中心、综合营运中心、物流电商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五星智慧仓。用于物流集散、分拨、配送的库房约3万平方米，主要满足城市物流配送以及深圳市及周边城市零担运输服务的需求，可覆盖全国各地物流配送，近千平餐饮、购物、员工宿舍、休闲生活一站式服务，营运综合中心提供高端写字楼，为高端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电商平台、品牌企业提供完善的营运需求。以全方位的高端配套成就深圳新型物流发展需求，以集群效应，全面带旺入驻商户的经营发展，以高标准、科学化的规划建设，提升整个物流行业的企业形象，未来将成为整个深圳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仓储的旗舰基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2,118.16万元，其中拟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投入8,493.77万元（含置换已支付的部分前期投入），其余项目投资款仍由东方嘉盛以自有资金3,624.39万元投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费	11,118.16	91.75%

2	其他费用	1,000.00	8.25%
合计		12,118.16	100%

4、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东方嘉盛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服务大客户的理念审慎提出的, 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 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019/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019/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2020/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不适用
5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3,850	3,850	-
6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12,118.16	8493.77	2020/12/3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东方嘉盛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因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东方嘉盛拟将原计划投入“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的12,343.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东方嘉盛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的变更, 符合公司的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监事会同意东方嘉盛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嘉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